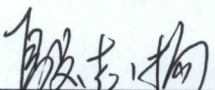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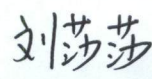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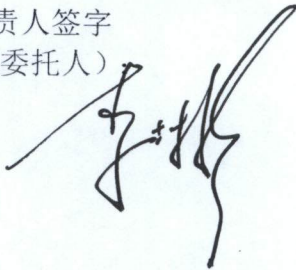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33

矿山名称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兴达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63号
	报告名称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兴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矿种	1/3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7328.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6元/吨×409.8万吨=2458.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第二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45号）批复，该矿山由盘县柏果镇兴达煤矿与盘县西冲镇次凹子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盘县兴达煤矿范围，盘县凹子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盘县兴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61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811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价款2251.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808\text{万吨}=646.4\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1003\text{万吨}=1604.8\text{万元})=2251.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179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县兴达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兴达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63号），截止2021年5月24日，盘县兴达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7328.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214.7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858.5万吨，煤类为1/3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4亿立方米。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兴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66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中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盘县兴达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2220.8万吨 $(7328.7\text{万吨}\times 20\text{年}/66\text{年}\approx 2220.8\text{万吨})$ ，该矿山还有5107.9万吨 $(7328.7\text{万}$

吨-2220.8 万吨=5107.9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 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 409.8 万吨(2220.8 万吨-1811 万吨=409.8 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458.8 万元(6 元/吨 \times 409.8 万吨=2458.8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 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